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3,387,9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6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3,123,5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6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为 264,3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55,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55,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55,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55,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

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弃权 0 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1 日

备查文件：

-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